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3〕15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浮梁县2023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浮梁县2023年应急管理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6日



浮梁县 2023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两会和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化解风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主题、以重点巩固提升为主调，着力防控生产安全、公共领域安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六大风险”，推进思想理念、体制机制、能力本领、工作体系、方法手段、应急文化“六大创新”，实施基层应急能力巩固提升、江西智慧应急巩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巩固提升、综合减灾救灾巩固提升、大宣传大实践巩固提升、机关党建工作巩固提升“六大行动”，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浮梁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堪当现代化重任的应急管理过硬队伍

（一）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融入思想、注入灵魂、体现到行

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乡（镇）应急管理所落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作为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常设议题，组织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五周年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和科级干部集中轮训，有机融入实施应急管理思想理念大讨论大落实活动，以思想理念大提升引领各项事业大发展。（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县、乡应急管理部门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立全系统优秀年轻干部库，健全完善应急一线临时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四）强化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定落实监督责任清单，健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事故调查、培训考核、中介机构监管和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等规章制度，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单位：党政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从严惩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运用身边人身边事，加强先进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改。（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疾，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弘扬“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工作理念、“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和“严准狠实”工作作风。（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七）健全人才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应急领军人才”专项工程，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大讲堂”、应急管理和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等课程学习，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活动，加强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应急管理骨干力量。（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八）全面落实重大决策出台调研在先、重大政策执行调研跟进等制度，聚焦重大问题、迫切问题、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切实摸清实情、找准症结，有针对性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各有关股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九）大力培养、选拔和使用狠抓安全生产有韧劲、统筹灾害防治有思路、提升应急能力有贡献、推动改革发展有激情的优秀干部。（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十）配合开展首届“最美应急人”选树学习宣传活动，持续用好奖励表彰等办法，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纵深推进新时代“五型”机关创建。（责任单位：党政办、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一）推动全系统落实抚恤慰问、津贴补助、意外保险等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增强干部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责任单位：党政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紧扣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十二）利用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强化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聚。（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十三）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健全重大工程 and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严把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等安全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四）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再评估，对基层接不住、安全无保障的依法收回。（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十五）持续整顿退出一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对接全省实施 3000 个工业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一报告、双签字”制度等，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固有风险和

季节性、累积性、波动性等动态风险。（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七）推动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推动各类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部署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五年至少开展 1 次园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预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八）推动基层结合网格化管理、支持引导城乡社区居民开展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更新机制，推动构建融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全县安全风险“一张图”。（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十九）健全企业自查、专家排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十个必须”要求。（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深入研判主要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点，每年至少 1 次摸底新领域新风险新问题，及时提请政府研究确定监管部门，加强景区玻璃栈道、电动自行车、农村道路、储能电站、室内冰雪场所、网络带货等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二十一）建立每日调度、每周碰头、每月例会和重点时段专题研判、突发情况紧急研判、中长期预测研判相结合的风险研

判制度。（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二）采取预报预警、调度点名、提示卡、告知单、督办函、整改令等手段，完善重要会议、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段安全防范“六个强化”工作机制，闭环管控风险。（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三）推动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和企业用电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质强能扩面。（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四）深化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等监测数据整合，综合利用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手段，优化“6、3、1”风险预警、叫应、转移和“三个三天”预报机制，完善“六位一体”林火监测网络和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全灾种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和多平台发布机制，加强短历时极端灾害临灾预警。

（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五）全面评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五十条具体措施，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党政办、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二十六）突出长期停产矿山安全监管，加强尾矿库安全隐

患整治。聚焦“一防三提升”，持续推动危化品集中治理，全覆盖督导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烟花爆竹批发零售风险管控。工贸行业加强“粉6条”重点整治，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重点隐患专项治理。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消防和自建房、燃气等安全专项整治，提早谋划部署防溺水工作。（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七）推进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完成重点易涝区整治。开展野外违规用火和林区输配电线路火患专项治理。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试点，强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二十八）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扎实开展“执法规范提升年”活动，全面推广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推进“互联网+执法”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点穴式执法，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查、行刑衔接等办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统筹推进灾害防治领域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聚焦深化改革创新，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二十九）立足“大安全”，优化“安委办+专委会”运行机制，探索推进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理直气壮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结合实际增设有关安全专委会，完善工作例会、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三十）立足“大减灾”，推广“减灾办+专委会”运行机制全面落地，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三十一）立足“大应急”，健全县乡两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系，健全覆盖全灾种和灾害链的一体化实战化指挥机制。支持探索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探索推进“两委三部”办公室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十二）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应急部门与本级消防救援队伍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统一使用 119 接处警电话。持续推进值班调度规范化、会商研判常态化、应急指挥专业化、信息报送标准化、综合保障一体化建设。规范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和统计制度，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三十三）采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和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全灾种相关责任人名单，全部登记在册、依法公开公示、动态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防灾减灾救灾

保障股、预案协调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十四)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和事故多发地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优化涉火灾、特种设备等事故统计通报制度, 对较大和典型事故挂牌督办、提级调查。(责任单位: 党政办、安全生产监管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十五) 系统诠释“忠诚、为民, 创新、实干, 清廉、奉献”的江西应急文化, 加大宣传力度、保持宣传热度、拓展实践深度, 推动内化为全系统党员干部的共同价值遵循。(责任单位: 党政办、安全生产监管股、综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十六) 统一徽标、统一着装、统一形象, 坚持县乡联动、全员发动, 拓宽渠道、丰富形式、创新载体, 培育高度团结统一、极端认真负责、甘于牺牲奉献、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的特色文化。(责任单位: 党政办、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突出重点巩固提升, 走好新时代江西应急管理现代化之路

(三十七) 巩固乡镇“六有”、行政村(社区)“三有”标准化建设成效, 推动乡村两级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1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加快基层应急管理站+消防队“站队合一”建设, 试点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多员合一”, 设立村级专职应急管理员。

(责任单位: 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三十八）统一乡镇应急管理所、物资、车辆、装备标识标志，推动提高基层福利待遇，积极争取机构编制部门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支持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业务培训、1 次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党政办、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三十九）推动基层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细化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行政村（社区）和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完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总负责人的应急指挥体制，统一指挥队伍力量、统一调派装备物资、统一处置灾害事故。（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四十）迭代升级风险感知网络，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优化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扩大企业监测预警联网范围。（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十一）汇聚公共安全领域和气候、地理、环境等自然灾害因素监测数据，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实现智慧应急防灾系统全县覆盖。（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四十二）完善值守场所、视频会议等基础设施，对接县级

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和指挥信息系统，建设互联网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加快实现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专网全域覆盖，推进应急指挥专网安全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十三）推动全县全面推广应用各类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监管执法系统和“党建+应急管理”系统等“智慧应急”成果。（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四十四）持续推动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聚焦实用管用开展应急预案简明化工作试点，参加省级考核性应急演练试点。（责任单位：预案协调股牵头落实）

（四十五）积极对接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常态化组织专业队练兵比武和社会救援力量比武竞赛。（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十六）推进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各类救援力量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共训共练。（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十七）构建实物、协议、产能、社会等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开辟应急物资调运“绿色通道”，实现二级救灾响应

物资保障需求。（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四十八）建成县级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探索建立常态化更新和共享共用机制，坚持聚焦灾害领域应用和拓宽多领域应用相结合，推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见效。（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四十九）建立各行业灾情数据共享机制，优化灾情报送流程，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完善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十有”标准建设，积极推进全县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任务，提高因灾倒损房补助标准。优化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措施，突出受灾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细化救助方案，实行精准救助。

（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五十）深化安全生产知识“人人学”，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家谈”，推动安全风险隐患“随手拍”更有热度、更具实效，持续安全宣传与实践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双五进”活动，每个乡（镇）结合实际至少打造1个立得住、唱得响的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十一）强化日常宣传，加强新闻发布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持续加强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力争创建不少于5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8个省级示范社区、10个示范乡镇。（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

保障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综合协调股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五十二) 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轮驱动、深度融合,锻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五十三) 认真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实施政治谈话、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和民主(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动政治机关建设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五十四)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丰富机关文化和群团建设,鼓励县乡开展学习联动、支部联建、形象联树,推动更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创建全省全市全县文明单位。(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